

股票代碼：2007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YIEH HSING ENTERPRISE CO., LTD.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 一〇九 年 六 月 十 七 日

壹、股東常會開會程序及議程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程序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高雄市梓官區梓義里進學路 57 號梓義社區活動中心

- 一、 報告出席股數
- 二、 宣佈開會
- 三、 主席致詞
- 四、 報告事項
- 五、 承認事項
- 六、 討論事項
- 七、 選舉事項
- 八、 其他議案
- 九、 臨時動議
- 十、 散會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108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參、承認事項：

- 一、承認 108 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承認本公司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

肆、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討論案
-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討論案

伍、選舉事項：改選董事案

陸、其他議案：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目 錄

	頁 次
壹、股東常會開會程序及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4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	4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28
三、108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29
參、承認事項	30
一、承認 108 年度決算表冊案	30
二、承認本公司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	30
肆、討論事項	31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討論案	31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討論案	31
伍、選舉事項：改選董事案	32
陸、其他議案：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34
柒、臨時動議	34
捌、散會	34
玖、附 件	35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5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7
三、解除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明細	40
拾、附 錄	41

貳、報告事項

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2019 年營業結果：

(一)2019 年度市場概況回顧

1. 2019 年不銹鋼線材盤元市場急漲急跌

倫鎳 2019 年底 14,000 美元/噸較年初 10,440 美元/噸漲幅達約 35%，走勢前低後高，區間急升急跌。2019 倫鎳第一季受巴西潰壩事件持續發酵，造成市場對鎳的侵蝕，於 2 月 6 日和 3 月 6 日分別急升至 12,930 和 13,610 美元/噸。又因不銹鋼進入採購季節，因此有一波漲勢，去年 2019 年 1-3 月均價 13,062 美元/噸與前年 2018 年 9-12 月均價 10,837 美元/噸，漲幅達 20.53%。受第一季鎳價高漲影響，大陸於第二季不銹鋼廠加速投產，導致庫存持續累積。另外美國於 5 月 10 日公布，對自 2018 年 9 月 17 日大陸進口的價值 2000 億美元之商品課徵 10%，自 2019 年 6 月 15 日起再度提高到 25%，大陸於 5 月 13 日反制 600 億美元美國進口商品加徵關稅，但不銹鋼盤元的轉單效應不如預期顯著，鎳價與不銹鋼價雙雙回落，6 月 18 日跌至新低 11,705 美元/噸。7 月初傳出印尼提前禁礦的消息，在消息的推波助瀾下，鎳價突破年內新高，9 月 2 日達 18,625 美元/噸。雖鎳價飆漲，但市場疲軟，不銹鋼盤元價格與市場需求不如預期。9 月初起，市場逐漸消化禁礦消息面後，不再看到鎳供應缺口擴大，主要進口國鎳礦供應量仍在不斷增加，不銹鋼供需矛盾，限制了鎳價的增長空間。倫鎳自 10 月中旬後，下游需求不旺加速鎳價下行，倫鎳於 12 月 10 日跌至新低點 13,070 美元/噸。

2. 碳鋼盤元震盪下行

受到美中貿易大戰的影響，由於美國對大陸價值 2000 億美元商品課徵關稅，且此波課稅商品清單中，大陸螺絲、螺栓列入清單之中，業者預期台灣螺絲銷美會產生轉單效應，然大陸趕在美國發布關稅前大量出貨至美國，致使美國客戶庫存高漲，甚而爆倉至客戶平均庫存用量約 3~4 個月之多，台灣螺絲外銷美國的接單因而走下坡，影響公司碳鋼盤元的銷售。又台灣鋼廠 2018 年第一季至第四季棒線盤價全年度開高盤，致使 2019 年進一步降低國內螺絲業的競爭力。業者接單困難，也影響公司碳鋼盤元生產量，台灣螺絲業外銷遭遇衝擊；加上東南亞新產能投入，影響台灣接單節奏，東南亞棒線夾低價進供台灣市場，在有限的市場沒有接單量情況下，業者被破降價，盤元生產量也因而銳減。2019 年中美貿易戰對碳鋼市場的傷害，以及同業撐價，行情與景氣脫節，錯失競爭，使碳鋼盤元市場銷售倍加困難。

3. 強化內銷不銹鋼、碳鋼盤元市場

2019 年由於國外市場需求銳減，美國於 2018 年 3 月 23 日啟動的 232 法案持續影響中，以及歐盟的防衛措施對各國出口量採額度管制持續受限，使得不銹鋼盤元銷量較去年 2018 年相比減少 16,978 噸，銷售金額減少 1,740,715 仟元。公司在面臨如此嚴峻的市場挑戰，一方面除了努力鞏固內銷的不銹鋼盤元供應量，另一方面極力再拓展既有的碳鋼盤元的需求市場。

4. 2019 年度營業概況

本公司 2019 年營收有衰退趨勢，全年營收 65.4 億元，較去年營收 87.4 億元減少 22 億元，2019 年稅前淨損 6.27 億元，較 2018 年稅前淨利 0.24 億元，同樣呈現衰退趨勢。2019 年營收較 2018 年減少係因市場需求萎縮，不銹鋼銷售額減少約 28%、碳鋼銷售額減少約 10%以及代工量減少 49%，產量下降使得生產成本也隨之上升，因此 2019 年除了營收減少外，在無法創造價差的情況下，毛利率呈現不如預期。目前本公司全力維護現有市場，極力拓展高值化產品，並改善生產製程，精實管理作業，以期公司能再創更佳的獲利條件，在新一波的市場競爭中屹立。

(二)2019 年度本公司營運狀況回顧

去(2019)年本公司營運計畫實施成果、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獲利能力分析 & 研究發展狀況如下：

1. 一百零八年度營運計畫實施成果

個體財報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
營業收入	6,535,275	8,741,762	(2,206,487)	(25.24)
營業成本	6,787,922	8,350,274	(1,562,352)	(18.71)
營業毛利	(252,647)	391,488	(644,135)	(164.54)
營業費用	196,644	209,602	(12,958)	(6.18)
營業淨利(淨損)	(449,291)	181,886	(631,177)	(347.0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8,182)	(158,082)	(20,100)	(12.71)
稅前淨利(淨損)	(627,473)	23,804	(651,277)	(2,736.00)
所得稅費用	14,714	8,620	6,094	70.70
本期淨利(淨損)	(642,187)	15,184	(657,371)	(4,329.3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8,750	(7,623)	26,373	345.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23,437)	7,561	(630,998)	(8,345.43)

合併財報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
營業收入	6,552,804	8,741,762	(2,188,958)	(25.04)
營業成本	6,787,922	8,350,274	(1,562,352)	(18.71)
營業毛利	(235,118)	391,488	(626,566)	(160.05)
營業費用	242,562	251,286	(8,724)	(3.47)
營業淨利(淨損)	(477,680)	140,202	(617,882)	(440.7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8,082)	(119,922)	(38,160)	(31.82)
稅前淨利(淨損)	(635,762)	20,280	(656,042)	(3,234.92)
所得稅費用	17,207	9,415	7,792	82.76
本期淨利(淨損)	(652,969)	10,865	(663,834)	(6,109.8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8,750	(7,623)	26,373	345.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34,219)	3,242	(637,461)	(19,662.5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42,187)	15,184	(657,371)	(4,329.3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0,782)	(4,319)	(6,463)	(149.6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	(623,437)	7,561	(630,998)	(8,345.4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0,782)	(4,319)	(6,463)	(149.64)

2. 一百零八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8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個體財報資訊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仟元)	(41,056)	271,514
股東權益/資產(%)	30.34	34.18
負債/資產(%)	69.66	65.82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1.11	107.50
流動比率(%)	93.45	72.90
速動比率(%)	29.51	23.59
資產報酬比率(%)	(5.70)	1.21
股東權益報酬比率(%)	(21.12)	0.46
純益率(%)	(9.83)	0.17
每股盈餘(元)	(1.21)	0.03
年底股數(仟股)	530,652	530,652

合併財報資訊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仟元)	(224,007)	153,589
股東權益/資產(%)	27.03	29.08
負債/資產(%)	72.97	70.92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8.30	104.96
流動比率(%)	107.75	83.53
速動比率(%)	39.04	28.82
資產報酬比率(%)	(2.490)	0.61
股東權益報酬比率(%)	(21.48)	0.33
純益率(%)	(9.96)	0.12
每股盈餘(元)	(1.21)	0.03
年底股數(仟股)	530,652	530,652

4.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深信企業的主要命脈在於研究發展，本公司研究發展計畫秉持下列的經營理念發展：

創 新	引進新技術，研究新製程，開發新產品，革新經營管理，共同促進整體產業升級。
成 長	持續投資，提升企業活力，增進產品與服務的項目與品質，使公司、員工、客戶同步成長。
責 任	努力經營，保障投資者權益。做好環保，維護社會資源。善盡企業責任，回饋社會。
永 續	培養優秀人才共同經營，根植台灣，放眼國際，永續不斷。

本公司持續進行新產品研發，以精實創新的思維，連結新思維開拓新模式，追求產品與作業質量再提升，以精實的管理與至善的服務，為公司與客戶創造更多的價值。亦另謀異業發展，投資義大亞洲廣場開發案，以最大盈效開發使用公司資產，開創轉型新契機。

二、本年度(2020 年度)營業計劃

(一)持續降低碳鋼原料成本拓展鋼胚料源

持續再擴展其他可用鋼胚之料源，以降低原料成本並縮短客戶交貨時程，提高下游客戶訂購量以穩定維持產線產能滿載。年初此波新冠狀病毒的傳播對

全球市場構成壓力，且繼續在中國以外的地方蔓延，引發了對大流行的擔憂，困擾著整個市場。對第一季的影響將取決於物流和運輸業務恢復正常的速度以及全球提供的經濟刺激措施的規模和類型。因此預期 2020 年度第一季國內鋼鐵下游產業受全球疫情不確定性的影響，市場將於第二、第三季能維持穩定，並期待能朝向成長發展。

(二)積極開拓不銹鋼盤元通路，擴大市場占有率

2019 年不銹鋼線材國內消費量約 19.5 萬噸，本公司內銷量從 2018 年 24.90% 之佔比小幅萎縮至 23.59%；外銷出貨從 2018 年 19.95% 之佔比萎縮至 10.87%。對於 2020 年的不銹鋼市場，現階段鋼鐵業仍面臨美國「232 條款」高關稅障礙，及歐洲總量管制的防衛性措施，造成鋼鐵市場競爭激烈，且整體市場需求偏弱。經貿保護主義帶來的衝擊，使得全球經濟陷於不確定，帶來經濟成長遲緩、貿易衰退；加上新冠狀病毒打亂世界經濟秩序，也使得中國大陸是否能履行於 1 月 15 日簽署的美中第一階段貿易協議的進口義務，出現問號。美國也已佈局好，針對中國產業補貼政策，將與中國大陸進行第二階段談判，預期不銹鋼市場會較穩定，需求也將會好轉。本公司除持續開發高端不銹鋼盤元至歐美市場外，另將銷售及服務觸角，轉移到東南亞地區，掌握客戶需求脈動，提供品質優良、價格合理、交期迅速之整體服務，配合客戶開拓市場，積極拓銷本公司不銹鋼盤元。

(三)持續加強產品的研發與銷售

鑒於 2015 年完成之不銹鋼高級鋼種專案研發成功案例，開啟本公司與下游客戶整合資源，共同開發之能量，期望複製此類似成功經驗，拓展至其他市場與客戶，藉由本公司鋼種成分、製程調整，配合客戶腳步，共同開發市場，爭取訂單機會。另本公司亦與上游原料供應商，共同合作開發類似之新鋼種，除 2018 年增加 304J3A 與 304M5 鋼種組合，以及開發新尺寸 5.0mm 和新鋼種 2205/303CU/430L 外，2019 年新增快削不銹鋼 AISI 303，以及 2019 年底嘗試開發 410 及 YCS550 新鋼種，預計 2020 年初完成開發，以提供客戶不同選擇，鞏固市場。

(四)節約能源，進行降低成本專案

能源是鋼鐵產業耗用之成本大宗，本公司積極配合投入研究創新人力，從製程改善到產品開發等面向，致力於達成節能減碳的目標，以降低能源的耗用，同時也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競爭力。自 2017 年起已有多項節能改善製程與措施陸續實施，2020 年將配合政府能源政策，致力於節能製程的開發，降低能源耗用，減少碳排放，創造企業價值，提升產業競爭力。

(五)2020 年預期銷售數量

本公司計劃 2020 年銷售不銹鋼及非不銹鋼線材盤元總銷售數量約 15 萬噸、碳鋼代工盤元約 9 萬噸。

2020 年整體而言，不銹鋼需求領域發生很大變化，不銹鋼產業從傳統的廚房用品等消費材向金屬製品，石油化學，能源產業機械零部件發展，市場穩定

增長。未來的不銹鋼產業需求可能會發生很大的變化。這主要是因為急劇的產業環境變化所引起的，特別是需求產業的環保趨勢是一大變化。新能源汽車開發是未來需求，經過最近幾年的快速發展，全球汽車廠商新開發車型中電動汽車所佔比例正持續增長。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銷量自 2018 年起，交付速度加快，預估至 2020 年漲勢驚人。伴隨著全球新能源汽車銷量增長，鋰離子電池企業的業績必將提振，對鎳需求也將逐步增長。為了開發新能源汽車，全球各國家及地區均制定了強而有力的政策，並進行集中開發，所以電動車市場的發展速度將會高於預期，為此也將擴大不銹鋼的使用量。除此開發環保產業是未來需求，環境保護是全球重要的話題，各國環保法規與國際間環保貿易法規有愈來愈嚴格的趨勢，對工業界的排放標準之要求愈來愈高，污染防治措施也將繼續提高。因此，環保產業是相當蓬勃並具有潛力的新興產業。環保產業應視為第一線的生產事業，其在促進工商業發展、保護生存環境，有其不可忽視之重要地位。新環保法實施，每年都在不斷加強並修訂相關的法律法規。污染氣體減排設備，環保型能源系統和能源儲罐等需求有望增加。不銹鋼盤元部份，為了應對未來需求，提升競爭力，本公司除積極找尋原料供應商，降低生產成本，以持續提供有競爭力之價格予客戶外，應努力開發和生產高端產品，持續推進設備高度化，精進生產技術，以創造本公司最大效益。

三、公司未來發展策略、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公司未來發展策略

本公司除了保有舊有美國及大陸市場外，將積極開拓歐洲及東南亞市場。除此之外，本公司將轉型至高利基不銹鋼產品，給予高端需求客戶，並力求降低成本以穩固一般市場，服務原有客戶。持續開發高加工性不銹鋼新鋼種以擴充市場，摒除低價競爭威脅。積極以高附加價值產品外銷市場，並結合上游煉鋼廠，持續開拓國外鋼胚來源以優化原料供給，並提供客製化產品與服務，擴大經營不同客戶群，尋求對本公司最佳之成本組合與營運綜合績效。本公司產品在市場行銷多年，品質與服務深獲客戶肯定，持續推動日本精實管理(TPM)讓生產績效繼續提升，進一步強化市場競爭力。燁興於 2011~2013 年推動 5S 活動，在 2014 年導入 T P M 活動，於 2019 年挑戰 TPM 優秀獎。推動 5S 與 T P M 活動，為公司帶來很大的改善效益。產量與毛利率大幅提升，故障及災害也都大幅度降低。燁興於 2020 年 1 月 28 日獲得肯定，得到『優秀賞』殊榮。

(二)外部競爭環境的影響

2020 年世界經濟增長動能有所削弱，不確定性不穩定性因素增多，下行風險

加大。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預估 2020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3%，2019 年則是創下 10 年前金融危機以來的最小增幅 2.9%。全球經濟面臨貿易緊張加劇、貿易政策不確定性上升、主要經濟體下滑超出預期，加上一場突如其來的新冠狀病毒疫情，大陸物流運輸阻斷影響等問題，不排除下調該預測值的可能性。世界經濟增速放緩，美國保護主義抬頭，全球經貿規則演變，使我國發展的外部環境正在發生深刻變化，面臨複雜嚴峻的挑戰，不利因素增多。特別是中美經貿摩擦給我國經濟持續平穩發展帶來新的壓力。美國實施貿易保護主義對自身經濟的影響將在今年 2020 年進一步顯現。美國於今(2020)年 1 月 15 日簽署美中第一階段貿易協議，在達成協議前，美國同意原於去(2019)年 9 月 1 日加徵 15%關稅約 1,200 億美元之中國大陸製產品，加徵關稅自今(2020)年 2 月 14 日起由 15%降為 7.5%。中國大陸原於去(2019)年 9 月 1 日加徵 5-10%關稅之美國製產品，加徵關稅自今(2020)年 2 月 14 日起由 5-10%調降為 2.5-5%。美中雙方簽署第一階段協議後至少 10 個月美國才會開始檢視進展。因此美中第二階段的談判，還需要一些時間，貿易戰尚未結束，美方對中國加徵關稅尚未完全取消，中方反制措施也依然在實施，未來的不確定性還很多。

面對國際局勢嚴峻的考驗，外部經濟環境變化，如何降低供應鏈相關成本、產品差異化、提升產品附加價值、穩定銷售管道、維持顧客關係，是維繫競爭優勢的關鍵。本公司將採用區隔化對策，以品質優良、交期迅速的不銹鋼盤元於國際市場上競爭，其品質、交期、價格、服務皆能得到國內外客戶的穩定支持。為強化亞太地區競爭力，也將加強高級產品的研發及改善，以最佳的品質來服務客戶、拓展市場。

(三)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的影響

1. 鑑於鋼鐵工業屬於高耗資源產業以及受全球環保意識抬頭影響，如何有效降低產業發展時對環境衝擊影響，儼然成為燁興永續經營與發展的政策考量因子。台灣環境與法規改變，對於『能源耗用』、『氣體排放』、『水資源之耗用』對企業經營的衝擊至鉅，燁興公司體認於此，因而產生推動節約能源的動機以及產業低碳燃料的替代，以低排碳燃料天然氣取代高排碳燃料，經數年力求生產穩定後，立刻著手實施各項應變工作的推動。包括各項節能減廢、能源效率再提升、水資源循環再利用、加班管控、合理排班…等項目，並建立節約能源制度，不斷積極減少電或能源消耗量，降低空氣、噪音的污染來源，有效率的提升水資源再利用，推動節約用水，善盡到維護資源的責任。
2. 台灣加入 WTO 後鋼鐵產品的進口稅率已降為 0%，為全球最自由開放的市場之一，導致中國、日本、韓國、印尼、印度、馬來西亞等國持續將過剩鋼材以不公平的超低價格對台灣傾銷。特別是中國大陸鋼材享有高額出口退稅補貼，大量傾銷各國，已引起世界各國紛紛採取反傾銷、反補貼與進口防衛等保護措施，以阻擋中國大陸鋼材進口，迫使中國大陸鋼材轉而大量

低價傾銷台灣。在兩岸經濟協議(ECFA)貨品貿易談判後，大陸仍保障國內鋼鐵行業一直有 3%~10%進口關稅，因此在雙方進口關稅的差異下，形成不公平的貿易競爭環境。

除了進口關稅差異外，在雙方法規上尚有其他不同，如暫行出口關稅，進口審批核銷及限制、禁止進口等等不同條件。因此仍大力呼籲政府能正視大陸鋼鐵產業超量的現狀，大陸若未能有效管制鋼鐵業生產超量對環境的傷害，霧霾之害數年內亦必定會對台灣造成嚴重的公害，因此在貨貿協議談判過程中，務必參考目前東南亞各國已加強管制大陸鋼品輸入之措施，台灣切不可成為中國鋼品輸入不設防之島。

(四)高雄市近年來努力拓展觀光旅遊業，以特有的親水城市架構，逐步擺脫過去工業都市的舊面貌，並以「綠色」、「生態」、「科技」、「文化」、「自然」的訴求建立城市新風貌，2010 年 12 月 25 日縣市合併成為大高雄市，加速推廣觀光、文化與科技等綠色產業。加上高雄全年陽光普照、氣候宜人，人民既純樸又熱情，且生活環境有山、有河、有海、有港的亞熱帶城市，已經成功利用其豐富的歷史人文、山海資源，發展成為名副其實的觀光都會，更吸引國際觀光酒店、大型精品購物中心及高端餐飲服務業的開發投資。

本公司為響應政府振興大高雄經濟的決心，並配合地方政府觀光政策之推廣創造更多高雄在地就業機會，讓下一代根留高雄，培訓優質人才，提升高雄的國際競爭力，於 2011 年成立義大華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義大華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10 月已更名為朕豪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朕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國際觀光酒店及精品購物中心，將結合國內外著名集團公司，進行義享天地 A 館(原案名義大亞洲廣場)建設案，並進行招商引資，以全球最具特色的國際觀光酒店及精品購物中心服務客戶，推動高雄市經濟成長，預計總投資金額將高達約 220 億元。

此開發案位於高雄市大順路、新順路及龍德新路口，將規劃地下 6 層、地上 31 層、總樓地板面積接近 8 萬坪大型精品購物中心及國際觀光酒店。此建案之地理位置極佳，不僅基地方正，鄰近捷運凹子底站、愛河之心、公園綠地，交通便利，一旦興建完成將成為大高雄新地標，帶動附近商圈發展，是活絡城市經濟力的契機。

本重大開發案，目前建築物鋼結構已於 2017 年 3 月 9 日舉行上樑祈福典禮，後續將進行細部設計規劃及內裝施工，預計在近期開幕。朕豪大酒店與萬豪國際集團合作加盟，打造南台灣第一間萬豪酒店，精品購物廣場則於 2017 年 3 月 22 日舉行招商說明會，引進世界知名國際品牌，重金打造精品百貨購物，將刺激大高雄消費商機，蓬勃發展。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燁興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燁興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燁興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燁興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燁興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銷貨收入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九)；收入認列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1.；收入認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燁興企業集團主要係從事線材及鋼鐵加工品之製造買賣，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且為報告使用者關切之事項，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產業趨勢、收入類型、產品線、客戶群之兩年度營業收入狀況，確認是否有異常之情事或集中交易之情形，以辨認可能產生之風險；瞭解及測試收入內部控制流程，評估收入認列之攸關內部控制有效性；對新增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以確認銷貨交易真實性及執行銷貨收入截止點測試等。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4.；存貨評價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燁興集團於108年12月31日存貨金額為1,568,026仟元(存貨成本總額1,624,603仟元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56,577仟元後之淨額)，佔資產總額6.65%，對於存貨之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攸關重大判斷與估計，且存貨之評價受國際金屬價格波動影響且價格變動幅度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其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記錄；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等。

其他事項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8及107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燁興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燁興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燁興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燁興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燁興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燁興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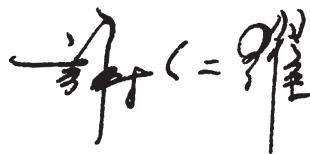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燁興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謝 仁 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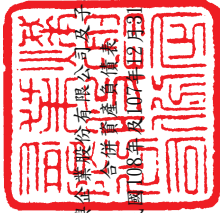


會計師：蔡 淑 滿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09 年 3 月 17 日



燦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58,375	2	\$ 315,729	2	2100	流動負債	\$	9	\$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84,451	-	55,673	-	211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18,747	1	218,485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6	-	213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二))	30,718	-	29,25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71,151	-	244,633	1	215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二))	84,502	-	105,068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8,732	-	11,410	-	2170	應付票據	1,513	-	4,38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44	-	26,531	-	2180	應付帳款	21,500	-	104,43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0	-	46	-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637,153	3	365,840	2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568,026	7	1,794,361	9	223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	2,493	-	-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六))	523,109	2	339,002	2	225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958	-	21,375	-
147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八)	555,308	3	469,998	2	231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四))	72	-	6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279,346	14	3,257,389	16	2320	預收款項	57,356	-	461,362	2
						21xx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五))	3,043,549	13	3,899,783	19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47,574	-	171,390	1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七))	5,481	-	5,008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	14,141,823	60	10,442,105	5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965,285	4	948,107	5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4,124	-	75,43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	18,946,254	81	15,652,513	77	25xx	存入保證金	3,011	-	20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	61,196	-	61,196	-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148,958	60	10,517,737	52
1780	無形資產	12,976	-	8,208	-		負債總計	17,192,507	73	14,417,520	7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七))	147,149	1	167,386	1		權益				
1920	存出保證金	21,838	-	453	-	31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74,539	-	57,744	-	3110	股本(附註六(十七))	5,306,516	22	5,306,516	2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282,292	86	17,072,005	84	3110	普通股股本	132,599	1	110,252	1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八))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九))				
						3350	未分配盈餘	(2,697,943)	(11)	(2,077,842)	(10)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二十))	(1,350)	-	2,007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739,822	12	3,340,933	16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二十一))	3,629,309	15	2,570,941	13
						3xxx	權益總計	6,369,131	27	5,911,874	29
1xxx	資產總計	\$ 23,561,638	100	\$ 20,329,39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561,638	100	\$ 20,329,39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林茂



經理人：陳森龍



會計主管：王泰勳

 煒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二))	\$ 6,552,804	100	\$ 8,741,76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6,787,922)	(104)	(8,350,274)	(96)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235,118)	(4)	391,488	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4,595)	(1)	(116,592)	(1)
6200	管理費用	(147,967)	(3)	(134,694)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2,562)	(4)	(251,286)	(3)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477,680)	(8)	140,20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四))	2,652	-	5,22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五))	(1,863)	-	31,480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六))	(133,025)	(2)	(132,70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5,846)	-	(23,92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8,082)	(2)	(119,922)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635,762)	(10)	20,280	-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二十七))	(17,207)	-	(9,415)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652,969)	(10)	10,865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二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7,611	-	(14,73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73	-	307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350)	-	30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523)	-	3,63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461)	-	2,86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8,750	-	(7,62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34,219)	(10)	\$ 3,242	-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 (642,187)	(10)	\$ 15,184	-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10,782)	-	(4,319)	-
		\$ (652,969)	(10)	\$ 10,865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623,437)	(10)	\$ 7,561	-
8720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10,782)	-	(4,319)	-
		\$ (634,219)	(10)	\$ 3,242	-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三十))	\$ (1.21)		\$ 0.0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林茂



經理人：陳森龍



會計主管：王泰勛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變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遞延工具之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權益總額
107年1月1日餘額	\$ 5,306,516	\$ 4,851	\$ -	\$ (2,087,439)	\$ (2,570)	\$ -	\$ 1,234	\$ 4	\$ 3,219,565	\$ 3,220,070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5,263	-	-	1,234	-	8,294	8,294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5,306,516	4,851	-	(2,082,176)	(2,570)	-	1,234	4	3,227,859	3,228,364
107年度淨利(淨損)	-	-	-	15,184	-	-	-	-	15,184	10,865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1,124)	2,866	-	635	-	(7,623)	(7,623)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060	2,866	-	635	-	7,561	3,24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3	-	112	-	-	-	-	135	13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	1,252	-	-	-	-	-	-	1,252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04,126	-	-	-	-	-	-	104,126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162	-	(162)	-	-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5,306,516	110,252	-	(2,077,842)	296	1,707	-	4	3,340,933	5,911,874
108年度淨利(淨損)	-	-	-	(642,187)	-	-	-	-	(642,187)	(652,969)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2,107	(2,461)	(896)	-	-	18,750	18,750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620,080)	(2,461)	(896)	-	-	(623,437)	(634,21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21)	-	-	-	-	(21)	(2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2,347	-	-	-	-	-	-	22,347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5,306,516	\$ 132,599	\$ -	\$ (2,697,943)	\$ (2,165)	\$ 811	\$ -	\$ 4	\$ 2,739,822	\$ 6,369,131



董事長：吳林茂



經理人：陳森龍



會計主管：王泰勛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635,762)	\$ 20,28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30,528	328,6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268	(2,910)
利息費用	133,025	132,707
利息收入	(700)	(614)
股利收入	(645)	(5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5,846	23,92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14	(15,89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075)	196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4,47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88,861	461,0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267)	(4,196)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	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73,482	110,21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2,107	5,147
存貨(增加)減少	226,335	(267,18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84,394)	6,8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34,269	(149,1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467	(7,006)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0,566)	(2,80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5,812)	104,65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5,280)	18,523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8,417)	10,023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3	(41)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43,697)	(172,0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2,302)	(48,7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1,967	(197,910)
調整項目合計	540,828	263,11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94,934)	283,399
收取之利息	700	614
收取之股利	645	525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支付之利息	\$ (130,414)	\$ (130,959)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	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4,007)	153,58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3,922)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5,07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7,535)	-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679	1,08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30,660)	(2,224,2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	126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385)	(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46,072
取得無形資產	(4,768)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02,105)	(122,7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410,684)	(2,403,7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12,971)	238,011
舉借長期借款	5,474,000	644,000
償還長期借款	(2,178,000)	(33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811	2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950,0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091,497	2,680,13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777,337	2,282,34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2,646	32,2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5,729	283,5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8,375	\$ 315,72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林茂



經理人：陳森龍



會計主管：王泰勛



會計師查核報告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銷貨收入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認列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1.；收入認列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線材及鋼鐵加工品之製造買賣，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且為報告使用者關切之事項，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產業趨勢、收入類型、產品線、客戶群之兩年度營業收入狀況，確認是否有異常之情事或集中交易之情形，以辨認可能產生之風險；瞭解及測試收入內部控制流程，評估收入認列之攸關內部控制有效性；對新增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以確認銷貨交易真實性及執行銷貨收入截止點測試等。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4.；存貨評價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燐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金額為 1,568,026 仟元(存貨成本總額 1,624,603 仟元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6,577 仟元後之淨額)，佔資產總額 17.36%，對於存貨之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攸關重大判斷與估計，且存貨之評價受國際金屬價格波動影響且價格變動幅度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其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記錄；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燐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燐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燐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燐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燐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燐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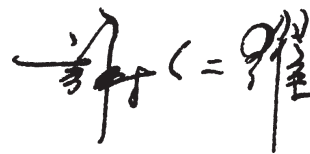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謝 仁 耀



會計師：蔡 淑 滿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09 年 3 月 17 日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46,453	3	\$ 187,049	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1,976,537	23	\$ 2,589,508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六(二))	81,465	1	55,673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	218,747	2	218,485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6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29,627	-	23,93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71,151	1	244,633	3	2150	應付票據	84,336	1	104,87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4,196	-	6,576	-	2170	應付帳款	1,513	-	4,38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	-	26,406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0,524	-	102,94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5	-	25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	116,612	1	159,022	2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568,026	17	1,794,361	17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二))	12,064	-	18,571	-
1410	預付款項	41,688	-	22,244	-	2310	預收款項	450	-	44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329,840	4	348,498	4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 註六(十三))	57,356	1	461,362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52,834	26	2,685,471	2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17,766	28	3,683,530	3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附註六(二))	47,574	1	171,390	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2,810,456	31	1,713,631	17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5,481	-	5,00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4,124	-	75,43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965,285	11	948,107	10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六))	958,926	11	959,872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5,378,094	59	5,661,359	58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773,506	42	2,748,935	2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	134,224	1	134,224	1	2xxx	負債總計	6,291,272	70	6,432,465	6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四))	147,149	2	167,386	2	權益					
1920	存出保證金	453	-	453	-	3100	股本(附註六(十五))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678,260	74	7,087,927	73	3110	普通股股本	5,306,516	59	5,306,516	54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六))	132,599	1	110,252	1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七))				
						3350	未分配盈餘	(2,697,943)	(30)	(2,077,842)	(21)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八))	(1,350)	-	2,007	-
						3xxx	權益總計	2,739,822	30	3,340,933	34
1xxx	資產總計	\$ 9,031,094	100	\$ 9,773,39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031,094	100	\$ 9,773,39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林茂

經理人：陳森龍

會計主管:王泰勛



煒興企業服務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度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	\$ 6,535,275	100	\$ 8,741,76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6,787,922)	(104)	(8,350,274)	(96)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252,647)	(4)	391,488	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3,007)	(1)	(116,592)	(1)
6200	管理費用	(103,637)	(2)	(93,01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6,644)	(3)	(209,602)	(2)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449,291)	(7)	181,886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一))	3,147	-	5,06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二))	(1,757)	-	15,36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三))	(132,325)	(2)	(129,38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7,247)	(1)	(49,12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8,182)	(3)	(158,082)	(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627,473)	(10)	23,804	-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二十四))	(14,714)	-	(8,620)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642,187)	(10)	15,184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二十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7,611	-	(14,73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73	-	307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350)	-	30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523)	-	3,63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461)	-	2,86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8,750	-	(7,62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23,437)	(10)	\$ 7,561	-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六))	\$ (1.21)		\$ 0.0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林茂



經理人：陳森龍



會計主管：王泰勛





煒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避險工具之損益	權益總額	
107年1月1日餘額	\$ 5,306,516	\$ 4,851	\$ -	\$ (2,087,439)	\$ (2,570)	\$ -	\$ (1,797)	\$ 4	\$ 3,219,565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5,263	-	1,234	1,797	-	8,294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5,306,516	4,851	-	(2,082,176)	(2,570)	1,234	-	4	3,227,859
107年度淨利(淨損)	-	-	-	15,184	-	-	-	-	15,184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1,124)	2,866	635	-	-	(7,623)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060	2,866	635	-	-	7,56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3	-	112	-	-	-	-	13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252	-	-	-	-	-	-	1,25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04,126	-	-	-	-	-	-	104,126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162	-	(162)	-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5,306,516	110,252	-	(2,077,842)	296	1,707	-	4	3,340,933
108年度淨利(淨損)	-	-	-	(642,187)	-	-	-	-	(642,187)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2,107	(2,461)	(896)	-	-	18,750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620,080)	(2,461)	(896)	-	-	(623,43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21)	-	-	-	-	(2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2,347	-	-	-	-	-	-	22,347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5,306,516	\$ 132,599	\$ -	\$ (2,697,943)	\$ (2,165)	\$ 811	\$ -	\$ 4	\$ 2,739,822



董事長：吳林茂



經理人：陳森龍



會計主管：王泰勛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627,473)	\$ 23,80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30,156	328,3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254	(2,864)
利息費用	132,325	129,389
利息收入	(423)	(355)
股利收入	(645)	(5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47,247	49,12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15	374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686)	68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4,47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09,843	499,1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386	(11,068)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	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73,482	110,21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8,786	8,662
存貨(增加)減少	226,335	(267,18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9,731)	95,2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01,264	(64,1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5,696	(12,326)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0,535)	(2,69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5,297)	104,18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0,714)	17,097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6,507)	7,529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4	(42)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43,697)	(172,0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1,050)	(58,3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0,214	(122,522)
調整項目合計	720,057	376,60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92,584	400,405
收取之利息	423	354
收取之股利	645	525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支付之利息	\$ (134,718)	\$ (129,793)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0	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1,056)	271,5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3,922)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5,07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7,535)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1,834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679	1,08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441)	(82,234)
存出保證金增加	-	(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53,60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8,65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431	(206,85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238,011
短期借款減少	(612,971)	-
舉借長期借款	2,875,000	-
償還長期借款	(2,178,000)	(33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4,029	(91,9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9,404	(27,3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7,049	214,3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6,453	\$ 187,04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林茂



經理人：陳森龍



會計主管：王泰勛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楊德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三、108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108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公司 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名稱	108年度最高 背書保證金額	108 年度期末 背書保證金額
朕華國際股份有 限公司	朕豪大酒店股份 有限公司	7,186,000	7,186,000
朕豪大酒店股份 有限公司	朕華國際股份有 限公司	7,413,000	7,413,000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

二、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等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仁耀、蔡淑滿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三、上述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四、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8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2,077,840,865)
減：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20,966
加：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列入保留盈餘	22,106,790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2,055,755,041)
加：108 年度稅後淨損	(642,188,352)
期末待彌補虧損數	(2,697,943,39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提請承認。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討論案。

說 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162 條規定，擬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七條，其主要內容將「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修訂為「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錄一。

三、提請討論。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討論案。

說 明：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 109 年 1 月 2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1 號函辦理，配合公司法、經濟部函釋及國際相關規範與實務，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 2 條、第 6 條、第 9 條、第 12 條及第 14 條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錄二。

三、提請討論。

決 議：

伍、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董事，提請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設置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且董事最低持股比例應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

二、本公司現任董事原任期為 107 年 6 月 20 日至 110 年 6 月 19 日止，為公司經營業務需要考量，擬提前全面改選董事，現任董事於新任董事選任後解任。

三、新任董事任期為 109 年 6 月 17 日至 112 年 6 月 16 日止。

四、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五款規定計算，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需達實收資本額 4 % 以上才合乎規定。

五、有關本次董事改選悉依照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

六、本屆董事候選人名單詳列於後，請股東自名單中選任之。

七、提請選舉。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股東提名董事名單

茲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序號	戶號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1	11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林茂	學歷：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碩士班 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學系 經歷：燁輝公司營業副總經理 現職：燁輝公司總經理	304,472,650
2	11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義守	經歷：燁興公司 董事長 現職：燁輝公司 董事長	304,472,650
3	11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森龍	學歷：成功大學冶金系 經歷：燁輝公司營業副總經理 現職：燁興公司總經理	304,472,650

4	125573	燐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裕崑	學歷：高雄工專機械工程科 經歷：鞍鋼聯眾(廣州)不銹鋼有限公司總經理 現職：燐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85,717,552
5	獨立董事	孫金樹	學歷：成功大學會計系 經歷：中華民國會計師執業超過 40 年以上 高雄市會計師公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會計師全國聯合會理事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監事 現職：金居開發(股)公司獨立董事 燐輝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自信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金信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自強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利信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0
6	獨立董事	張文壹	學歷：高雄市私立復華中學附設商業補習學校高級部(民國 63 年高等檢定會計審計人員考試及格；民國 65 年關稅特考乙等考試稅務人員考試及格)。 經歷：高雄縣稅捐稽徵處稅務員、股長。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高雄縣分局審核員、課長、督導。 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督導、稽核。 現職：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評議委員 燐輝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0
7	獨立董事	楊德源	學歷：美國加州大學聖塔巴巴拉分校經濟學博士 經歷：美國加州大學聖塔巴巴拉分校經濟系助教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系副主任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財務管理系系主任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系系主任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系教授 現職：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金融系教授 燐輝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0

選舉結果：

陸、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不影響本公司董事之投資業務發展，擬排除全體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內容，請參閱附件三。

四、提請討論。

決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玖、附 件

附件一

燐興公司公司 ~~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109.03.05 董事會通過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燐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燐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u>公司章程</u>	配合公司規 章格式修正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為配合股務處理作業，得就該次發行新股之股份總數合併印製，或因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予以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本公司亦得依公司法第162條之2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得免印製股票或公司債，且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採帳簿劃撥方式交付。~~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u>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u>，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依公司法第161條之2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得免印製股票，<u>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採帳簿劃撥方式交付。</u>	配合公司法第162條修訂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67年6月20日。 第1次修正於民國68年7月5日 第2次修正於民國69年1月14日 第3次修正於民國69年6月4日 第4次修正於民國69年11月1日 第5次修正於民國70年6月1日 第6次修正於民國70年9月1日 第7次修正於民國70年11月11日 第8次修正於民國71年1月5日 第9次修正於民國71年5月10日 第10次修正於民國71年5月27日 第11次修正於民國71年12月15日 第12次修正於民國72年3月1日 第13次修正於民國72年4月30日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67年6月20日。 第1次修正於民國68年7月5日 第2次修正於民國69年1月14日 第3次修正於民國69年6月4日 第4次修正於民國69年11月1日 第5次修正於民國70年6月1日 第6次修正於民國70年9月1日 第7次修正於民國70年11月11日 第8次修正於民國71年1月5日 第9次修正於民國71年5月10日 第10次修正於民國71年5月27日 第11次修正於民國71年12月15日 第12次修正於民國72年3月1日	增列修正章程日期。

第 14 次修正於民國 72 年 11 月 22 日	第 13 次修正於民國 72 年 4 月 30 日	
第 15 次修正於民國 75 年 5 月 9 日	第 14 次修正於民國 72 年 11 月 22 日	
第 16 次修正於民國 76 年 1 月 10 日	第 15 次修正於民國 75 年 5 月 9 日	
第 17 次修正於民國 76 年 2 月 10 日	第 16 次修正於民國 76 年 1 月 10 日	
第 18 次修正於民國 77 年 3 月 7 日	第 17 次修正於民國 76 年 2 月 10 日	
第 19 次修正於民國 77 年 5 月 14 日	第 18 次修正於民國 77 年 3 月 7 日	
第 20 次修正於民國 78 年 5 月 2 日	第 19 次修正於民國 77 年 5 月 14 日	
第 21 次修正於民國 79 年 5 月 19 日	第 20 次修正於民國 78 年 5 月 2 日	
第 22 次修正於民國 80 年 6 月 14 日	第 21 次修正於民國 79 年 5 月 19 日	
第 23 次修正於民國 81 年 6 月 29 日	第 22 次修正於民國 80 年 6 月 14 日	
第 24 次修正於民國 83 年 6 月 30 日	第 23 次修正於民國 81 年 6 月 29 日	
第 25 次修正於民國 84 年 6 月 30 日	第 24 次修正於民國 83 年 6 月 30 日	
第 26 次修正於民國 85 年 5 月 16 日	第 25 次修正於民國 84 年 6 月 30 日	
第 27 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5 月 28 日	第 26 次修正於民國 85 年 5 月 16 日	
第 28 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6 月 8 日	第 27 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5 月 28 日	
第 29 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6 月 25 日	第 28 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6 月 8 日	
第 30 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6 月 23 日	第 29 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6 月 25 日	
第 31 次修正於民國 90 年 6 月 21 日	第 30 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6 月 23 日	
第 32 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6 月 14 日	第 31 次修正於民國 90 年 6 月 21 日	
第 33 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6 月 19 日(1)	第 32 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6 月 14 日	
第 34 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6 月 19 日(2)	第 33 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6 月 19 日(1)	
第 35 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1)	第 34 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6 月 19 日(2)	
第 36 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2)	第 35 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1)	
第 37 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12 月 8 日	第 36 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2)	
第 38 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06 月 25 日	第 37 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12 月 8 日	
第 39 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04 月 29 日	第 38 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06 月 25 日	
第 40 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6 月 23 日	第 39 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04 月 29 日	
第 41 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21 日	第 40 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6 月 23 日	
第 42 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10 日	第 41 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21 日	
第 43 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17 日	第 42 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10 日	
第 44 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14 日	第 43 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17 日	
第 45 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21 日	第 44 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14 日	
第 46 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19 日	第 45 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21 日	
	第 46 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19 日	
	<u>第 47 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17 日</u>	

附件二

燁興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09.03.05 董事會通過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第 2 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二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	第 2 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以</u>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修正第四項。 配合 107 年 8 月 6 日經商字第 10702417500 號函，增訂本條第五項。 項次修正為第六項，並配合新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增訂第五項，修正相關文字。 項次修正為第七項，並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修正。 項次修正為第八項

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項次修正為第九項
第 6 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第一、二項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以下略。	第 6 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第一、二項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以下略。	配合上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6 條修正
第 9 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二至三項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9 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二至三項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配合 107 年起上市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第一項。 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修正第四項。
第 12 條第一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	第 12 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	配合 107 年起上市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修正第二項。

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之~~；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以下略。	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 以下略。	
第14條 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其結果</u>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14條 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參考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建議修正第三項

附件三

燐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明細

姓 名	他公司職務及公司名稱	
林義守	董事長	燐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燐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鑫輝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鑫陽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欣邦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燐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聯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國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兆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宏裕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隆元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欽群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嶸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欣邦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兆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利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吉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燐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Champion Logistic Inc.
吳林茂	董事長	燐輝(中國)科技材料有限公司、鑫陽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宏裕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兆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Asiazone Co., Ltd.、聯亨礦業有限公司、聯宏礦業有限公司、Yieh Phui America, Inc.
	董事	燐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鑫輝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常熟長輝貿易有限公司、天津聯發精密鋼鐵有限公司、Champion Logistic Inc.、義聯日本株式會社、國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聯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聯盛鋼鐵有限公司、聯欣鋼鐵有限公司、Lian So (H.K.) Co., Ltd.
	總經理	燐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森龍	董事	燐輝(中國)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蘇裕崑	董事	鞍鋼聯眾(廣州)不銹鋼有限公司
	總經理	燐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孫金樹	獨立董事	燐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文壹	獨立董事	燐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楊德源	獨立董事	燐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拾、附 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正後)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109.06.17 股東會擬討論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不銹鋼線材、碳鋼線材、快削鋼線材、合金鋼線材、捲門材料、鐵管、不銹鋼管、機械零件、鋼帶、打包鐵帶、罐筒、合金鋼及不銹鋼之表面處理、製造加工批發零售內外銷業務。
- (二)各種機車、腳踏車之零件及五金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內外銷業務。
- (三)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之出租出售。
- (四)鐵板加工、組合鋼架之設計加工與銷售業務。
- (五)機械體之設計、加工製造與銷售業務。
- (六)鍍鋅鐵板、烤漆鐵板、冷壓鋼板之加工製造與銷售業務。
- (七)軋鋼、煉鋼、型鋼、鋼絲、鐵絲、鐵線之加工製造內外銷業務。
- (八)農場、畜牧場經營。
- (九)各種紙漿、紙類及其有關產品原料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 (十)鋼鐵廠、發電廠、石化廠、焚化廠、水處理廠之整廠機械設備，管路、管路支架、塔槽、通風設備、煙道、收集塵器、消防滅火系統、壓力容器、鍋爐、退火爐、加熱爐、輸送機、起重機之設計、製造、按裝及維修工程之承攬。
- (十一)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依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保證事宜。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一)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壹佰貳拾億元整，分為壹拾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上項股份得發行特別股。(二)本公司為業務上之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比例之限制。

第五條之一：(刪除)。

第 六 條：(刪除)。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161 條之 2 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

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採帳簿劃撥方式交付。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一 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57 條第 3 款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如有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各款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 十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過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之，主席違反股東會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 十三 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股份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公開發行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四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依前項選舉方式，得增設副董事長一人，以輔佐董事長。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聘顧問若干人。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四條之三：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四條之四：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核定之。

第 十五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 十六 條：全體董事每月支領之車馬費、獨立董事之報酬及董事長、副董事長之薪資，由董事會依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董事長、副董事長得依本公司薪資待遇之相關規定支領其他給與，本公司並得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十七 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之。

第六章 會計

第 十八 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造具各項表冊，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 十九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千分之二以上為員工酬勞，及千分之一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 二十 條：本公司產業之生命週期處於成熟期，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2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0%時，得不予分配，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次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視需要酌提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如尚有盈餘，優先發放特別股息，再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分派股東紅利(其股東紅利分配中股票股利在 0%至 80%間，現金股利在 20%至 100%間)，上述之盈餘分配比例及現金股利比例，若公司當年度實際獲利、現金狀況及營運有所需要時，亦得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 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67 年 6 月 20 日。

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68 年 7 月 5 日

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69 年 1 月 14 日

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69 年 6 月 4 日

第 4 次修正於民國 69 年 11 月 1 日

第 5 次修正於民國 70 年 6 月 1 日

第 6 次修正於民國 70 年 9 月 1 日

第 7 次修正於民國 70 年 11 月 11 日

第 8 次修正於民國 71 年 1 月 5 日

第 9 次修正於民國 71 年 5 月 10 日

第 10 次修正於民國 71 年 5 月 27 日

第 11 次修正於民國 71 年 12 月 15 日

第 12 次修正於民國 72 年 3 月 1 日

第 13 次修正於民國 72 年 4 月 30 日

第 14 次修正於民國 72 年 11 月 22 日

第 15 次修正於民國 75 年 5 月 9 日
第 16 次修正於民國 76 年 1 月 10 日
第 17 次修正於民國 76 年 2 月 10 日
第 18 次修正於民國 77 年 3 月 7 日
第 19 次修正於民國 77 年 5 月 14 日
第 20 次修正於民國 78 年 5 月 2 日
第 21 次修正於民國 79 年 5 月 19 日
第 22 次修正於民國 80 年 6 月 14 日
第 23 次修正於民國 81 年 6 月 29 日
第 24 次修正於民國 83 年 6 月 30 日
第 25 次修正於民國 84 年 6 月 30 日
第 26 次修正於民國 85 年 5 月 16 日
第 27 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5 月 28 日
第 28 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6 月 8 日
第 29 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6 月 25 日
第 30 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6 月 23 日
第 31 次修正於民國 90 年 6 月 21 日
第 32 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6 月 14 日
第 33 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6 月 19 日(1)
第 34 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6 月 19 日(2)
第 35 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1)
第 36 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2)
第 37 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12 月 8 日
第 38 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06 月 25 日
第 39 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04 月 29 日
第 40 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6 月 23 日
第 41 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21 日
第 42 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10 日
第 43 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17 日
第 44 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14 日
第 45 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21 日
第 46 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19 日
第 47 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17 日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 林 茂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後)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9.06.17股東會擬討論修訂

第 1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2 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3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4 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5 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6 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7 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8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9 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 10 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1 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2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

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若所列議案悉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應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 13 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4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 15 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6 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7 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8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公司章程(修正前)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08.06.19 股東會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不銹鋼線材、碳鋼線材、快削鋼線材、合金鋼線材、捲門材料、鐵管、不銹鋼管、機械零件、鋼帶、打包鐵帶、罐筒、合金鋼及不銹鋼之表面處理、製造加工批發零售內外銷業務。
- (二)各種機車、腳踏車之零件及五金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內外銷業務。
- (三)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之出租出售。
- (四)鐵板加工、組合鋼架之設計加工與銷售業務。
- (五)機械體之設計、加工製造與銷售業務。
- (六)鍍鋅鐵板、烤漆鐵板、冷壓鋼板之加工製造與銷售業務。
- (七)軋鋼、煉鋼、型鋼、鋼絲、鐵絲、鐵線之加工製造內外銷業務。
- (八)農場、畜牧場經營。
- (九)各種紙漿、紙類及其有關產品原料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 (十)鋼鐵廠、發電廠、石化廠、焚化廠、水處理廠之整廠機械設備，管路、管路支架、塔槽、通風設備、煙道、收集塵器、消防滅火系統、壓力容器、鍋爐、退火爐、加熱爐、輸送機、起重機之設計、製造、安裝及維修工程之承攬。
- (十一)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依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保證事宜。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一)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壹佰貳拾億元整，分為壹拾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上項股份得發行特別股。(二)本公司為業務上之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比例之限制。

第五條之一：(刪除)。

第 六 條：(刪除)。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為配合股務處理作業，得就該次發行新股之股份總數合併印製，或因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予以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本公司亦得依公司法第 162 條之 2 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得免印製股票或公司債，且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採帳簿劃撥方式交付。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

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177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157條第3款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如有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各款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辦理之，主席違反股東會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股份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公開發行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依前項選舉方式，得增設副董事長一人，以輔佐董事長。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聘顧問若干人。
-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四條之三：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 第十四條之四：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核定之。
-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每月支領之車馬費、獨立董事之報酬及董事長、副董事長之薪資，由董事會依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董事長、副董事長得依本公司薪資待遇之

相關規定支領其他給與，本公司並得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十七 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 十八 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造具各項表冊，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 十九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千分之二以上為員工酬勞，及千分之一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 二十 條：本公司產業之生命週期處於成熟期，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2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0%時，得不予分配，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次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視需要酌提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如尚有盈餘，優先發放特別股息，再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分派股東紅利(其股東紅利分配中股票股利在 0%至 80%間，現金股利在 20%至 100%間)，上述之盈餘分配比例及現金股利比例，若公司當年度實際獲利、現金狀況及營運有所需要時，亦得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 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67 年 6 月 20 日。

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68 年 7 月 5 日

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69 年 1 月 14 日

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69 年 6 月 4 日

第 4 次修正於民國 69 年 11 月 1 日

第 5 次修正於民國 70 年 6 月 1 日

第 6 次修正於民國 70 年 9 月 1 日

第 7 次修正於民國 70 年 11 月 11 日

第 8 次修正於民國 71 年 1 月 5 日

第 9 次修正於民國 71 年 5 月 10 日

第 10 次修正於民國 71 年 5 月 27 日

第 11 次修正於民國 71 年 12 月 15 日

第 12 次修正於民國 72 年 3 月 1 日

第 13 次修正於民國 72 年 4 月 30 日

第 14 次修正於民國 72 年 11 月 22 日

第 15 次修正於民國 75 年 5 月 9 日

第 16 次修正於民國 76 年 1 月 10 日

第 17 次修正於民國 76 年 2 月 10 日
第 18 次修正於民國 77 年 3 月 7 日
第 19 次修正於民國 77 年 5 月 14 日
第 20 次修正於民國 78 年 5 月 2 日
第 21 次修正於民國 79 年 5 月 19 日
第 22 次修正於民國 80 年 6 月 14 日
第 23 次修正於民國 81 年 6 月 29 日
第 24 次修正於民國 83 年 6 月 30 日
第 25 次修正於民國 84 年 6 月 30 日
第 26 次修正於民國 85 年 5 月 16 日
第 27 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5 月 28 日
第 28 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6 月 8 日
第 29 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6 月 25 日
第 30 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6 月 23 日
第 31 次修正於民國 90 年 6 月 21 日
第 32 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6 月 14 日
第 33 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6 月 19 日(1)
第 34 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6 月 19 日(2)
第 35 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1)
第 36 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2)
第 37 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12 月 8 日
第 38 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06 月 25 日
第 39 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04 月 29 日
第 40 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6 月 23 日
第 41 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21 日
第 42 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10 日
第 43 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17 日
第 44 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14 日
第 45 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21 日
第 46 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19 日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 林 茂



附錄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7.06.20 股東會修訂通過

第 1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2 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3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4 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5 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6 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7 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8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9 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0 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1 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2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

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若所列議案悉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應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 13 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4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 15 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6 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

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7 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8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董事選舉辦法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106.06.21 股東會修訂通過

- 第一條：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選舉人記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選舉人之股權以股東名冊記載為準，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散選舉數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擔任董事。
- 第六條：董事會應印製選舉票，除於選舉票上加蓋本公司印章外，另將選舉人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票上，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 第七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派監票員及計票員各數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第八條：投票匣由董事會製備，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選舉人須在每張選票上填明被選人姓名及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如被選人為政府機關或法人時，選票之被選人欄應填明政府機關名稱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
- 第十條：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廢票無效。
- 一、非董事會製備之選舉票。
 - 二、未經書寫之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選舉票撕破、毀損、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填被選舉人為何人者。選舉票字跡模糊或經塗改者，但誤寫之更正或增刪，不在此限。
 - 四、所填被選舉人為股東，其姓名或名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載不符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六、除填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及分配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七、未繳交出席簽到卡完成報到手續者。
 - 八、填寫二人或二人以上之被選舉人者。
 - 九、所填被選舉人為非股東之自然人，其姓名與身分證明文件所載不符者。
 - 十、所填被選舉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不在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者。

十一、所填被選舉人為法人或政府股東指派之代表人，而所填之法人或政府股東名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載不符者。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四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本辦法經七十九年五月十九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

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0 日。

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

附錄六、盈餘分配情形

1.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次未有無償配發新股，故不適用。

2. 前一年度(107 年度)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實際分配對象及數額之彙總資訊報告：

本公司經 108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虧損撥補案，決議不配發股利，故不適用。

3.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已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配發員工酬勞：無。

(2)配發董監事酬勞：無。

(3)擬分派金額與原已費用化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差異數：不適用。

附錄七、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109年4月19日

職 稱	最 低 應 持 有 股 數	股 東 名 簿 記 載 持 有 股 數
董 事	16,980,851	390,190,202

註：1.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2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2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80%』。
2.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身 份	股 東 名 稱	股 數
董 事 長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林茂)	304,472,650
董 事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義守)	304,472,650
董 事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森龍)	304,472,650
董 事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永賢)	304,472,650
董 事	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天吉)	85,717,552
董 事	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裕崑)	85,717,552
獨立董事	孫金樹 先生	0
獨立董事	張文壹 先生	0
獨立董事	楊德源 先生	0
全體董事合計		390,190,202
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為：530,651,613 股。		

三、有關選任董事時，其應選出人數、任期及起訖時間：

應 選 出 人 數	任 期	起 訖 時 間
董 事 四 人	三 年	109.06.17~112.06.16
獨立董事 三 人	三 年	109.06.17~112.06.16

